

甲骨卜辭札記四則

張宇衛*

摘要

卜辭歷經百年來的學者研究，部分問題仍存有討論空間，本文藉由前人的已有成果上重新予以反思與檢討。文中論及：（一）「亦」處於動詞與否定詞之間，僅能視作副詞結構，未能通假作「夜」；（二）卜辭「𠩺方」的「𠩺」非「曷」字，「曷」字下方筆畫是由「句」演變而來；（三）卜辭中僅存有「周」，過去釋為「周方」者，則應更正為「盧方」；（四）卜辭「𠩺（登）」、「収（𠩺）」未能等同，二者文例差異甚大。

關鍵詞：卜辭、亦、曷、周、登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甲骨卜辭的語句、文字是漢字發展史上的早期階段，由於時代久遠，字形難辨，文例較古，是以今人難以直接理解。又由於刻寫內容常有省簡的緣故，因此造成今日學者在考釋上多有難解之憾，卻也間接促成研究的眾多面向，學者間即藉由不同的觀點予以詮釋說解。然於此間的解釋，或有證據充分，論說成理之處，但此外亦不乏存在可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本文即源於閱讀甲骨卜辭與近人論著間的一些思考，內容包含重新審視前人的若干意見，進而就卜辭文例、語法等層面進行分析說解。其中涉及了文字本身的隸釋與考訂，論述過程則聯繫相關銅器銘文的資料以資佐證。同時藉由卜辭本身語法結構上的理絡，針對前人的若干考釋做出修正與檢討。

二、「亦」讀為「夜」之商榷

卜辭「亦」字，最早王襄曾提出「亦」可讀為「夜」的說法。¹胡厚宣在討論「𠂔」方辭例時，亦採「夜」論說，讀為「𠂔方夜出」。²但王氏之說遭到楊樹達的反駁，其云：

按《說文》夜从亦聲，核之音理，王說固為可通。然余有疑者：𠂔方地理，今日固不能質言……合勘諸辭，則𠂔方雖與殷壤地相接，其出而見侵者，西鄙之田也，示襲之田也，殷屬邑之鄭也，其于殷都，固未能朝發而夕至，何至王室之占貞其夜出與否乎！此事理之不可通者。然則王襄讀亦為夜，非確詁也。愚謂：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故本辭云：貞𠂔方其亦出者，貞𠂔方之又出也。³

楊氏以地理遠近的觀點質疑「夜」之說，進而提出「亦」作「又」解。胡光燾亦云：「（《菁華》六）『昔甲辰方征于𠂔俘人十又五人』下言：『五日戊申方亦征俘十又六人』也，

¹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頁5。

² 胡厚宣：〈殷代𠂔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臺灣：大通書局，1973），頁236。關於把「亦」讀作「夜」解者，尚有崔恆昇：《甲骨文詞典（增訂本）》（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頁251；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頁403。按：唯二書屬於字典的編纂，未有實際論證過程，故不贅引。

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4。

來征者非異方，故誼當為又。」⁴則從句子理解上論斷「亦」作「又」解。此後，學者多半從副詞論說，如趙誠云：「（亦）卜辭用作副詞，有『又』、『也』、『還』之類的意義」⁵；再者，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二書也將「亦」歸為副詞行列。⁶

另外，宗靜航〈「亦雨」、「夜雨」辨〉一文，認為「亦」若解作「夜」，則與卜辭「夕」概念重疊，並進行論證，云：

根據以上所舉例子，可見甲骨文「夕」字，能夠與「今」、「茲」、「之」、「終」等組成「今夕」、「茲夕」、「之夕」、「終夕」等詞語。如果「亦」字是「夜」之假借字，則其意義與解作「夜」之「夕」相同，其用例也應該相同或類似。但是，筆者翻閱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亦」、「雨」、「今」、「茲」、「之」、「終」等字所列例子，並沒有發現「今亦」、「茲亦」、「之亦」、「終亦」等用例。⁷

宗氏便是以「夕」、「亦」辭例概念若相同，但於辭例卻分明有別，是以「亦」未能作「夜」解。宗氏也從卜辭「今夕其亦雨」之例，認為夕、亦（夜）重複出現，顯然「亦」作「夜」解是累贅多餘的。

從上述學者的論證，揭示「亦」作為副詞說似乎得到了較多的認同。但之後，採「夜」為說者仍有之，羅琨〈甲骨文「亦」段為「夜」之證〉、李宗焜〈論卜辭讀為「夜」的「亦」——兼論商代的夜間活動〉⁸二文，便先後採認王襄的意見，認為卜辭「亦」讀為「夜」是值得重視的。李氏一文晚寫，文內未見徵引羅琨的說法，而羅氏一文篇幅短少，所討論的問題也幾乎在李氏文中得到關注，見解多有相同，故本文此處僅藉後出李氏一文作為討論的對象。

李氏文內並提出卜辭中「亦雨」即「夜雨」、「亦征」即「夜征」、「亦出」即「夜出」的說解。顯然「亦」是否為副詞的說法似乎還未能完全確立。因此本文藉由李氏一文引出的質疑，進行相關論證，雖然其文在論述過程中，部分帶有不確定性，而以「亦」具

⁴ 胡光燁：《胡小石論文集三編·甲骨文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77。

⁵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15輯（1986），頁284。

⁶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246-249；楊逢彬：《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頁266。

⁷ 宗靜航：〈「亦雨」、「夜雨」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211-222。

⁸ 羅琨：〈甲骨文「亦」段為「夜」之證〉，《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3期，頁170-172；李宗焜：〈論卜辭讀為「夜」的「亦」——兼論商代的夜間活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82本第4分，頁577-599。

有「又」、「夜」同時存在的可能，如其結論云：

我們認為，卜辭中的「亦」，有些確實應該解釋為「也」或「又」，但這並不妨礙另一些卜辭可以解釋為「夜」，或必須解釋為「夜」，反之亦然。經過我們的分析，在驗辭、占辭或報告中，「亦」字大都可以解釋為「也」或「又」，有些也不排除是「夜」的可能。但在命辭中的「亦」，應該讀為「夜」，尤其「不亦」或「不其亦」跟「亦不」性質不同，這些「擬議未定之詞」，都應該讀為「夜」，無法解釋為「也」或「又」。

此一論述值得深思，命辭中的「不亦雨」、「不亦征」、「不亦出」是否都該解作「夜」。

以下即藉由卜辭本身的語法特性，審視「亦雨」、「亦征」、「亦出」各詞的用法。首先，徵引相關文例，如下：

(一) 己酉雨，辛亥亦雨。(《合》12487 反)

(二)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占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合》12487 正)(附圖一)

(三) 癸巳卜，殼貞：旬亡禍？丁酉雨。己雨。庚亦雨。(《合》12715)

(四) 貞：不亦雨？

貞：其亦雨？(《合》12724)

(五) 貞：今夕不其亦雨？(《合》12727)

(六) 貞：𠄎方不亦征？(《合》6074)

(七) 貞：𠄎方其亦出？(《合》6118)

(八) 貞：𠄎方不亦出？

𠄎方其亦出？(《合》6116+《合》6120)⁹(附圖二)

上列前三例屬於驗辭部分，其餘則屬命辭範圍。「亦雨」一詞是否讀「夜雨」？上文引的宗靜航之說已有辨之。¹⁰此處稍作補充，「夜雨」的用法較晚，多見隋唐以後的文學作品。¹¹

⁹ 蔡哲茂綴：《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總經銷，1999)，第39組，頁69。

¹⁰ 宗靜航：〈「亦雨」、「夜雨」辨〉，同註7，頁211-222。

¹¹ 隋唐文學，如：「山源夜雨度仙家，朝發東園桃李花。」(賀知章〈望人家桃李花〉)、「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卻話巴山夜雨時。」(李商隱〈夜雨寄北〉)，此些「夜雨」當視為一複合詞。

至於卜辭的「不（其）亦雨」，「不」字未能直接接續名詞本身。因而本文此處則從語法角度嘗試為說，即從「不其」入手，由於「亦」字多半承接在「不」、「不其」之後，而卜辭中「不」、「不其」多半承接動詞結構，僅少數承接形容詞，如占辭中的「不吉」。因此「不」主要在否定動詞本身，卜辭常見句子，如：

貞：戊不其隻羌？（《合》176）

不其受黍年？（《合》376）

貞：〔何〕不其以羌？（《合》276 正）

貞：今日不其延雨？（《合》8001）

前三句可整理為「不其 + V + N」，動詞仍存在；至於「不其延雨」，主要動詞為「雨」，而「延」則修飾動詞本身，理解作「持續地」。藉由卜辭此一特質，反觀「不其亦雨」、「不亦出」、「不亦征」，則知「雨」、「出」、「征」皆屬動詞，而夾雜在否定副詞（不）、動詞之間的「亦」，僅能存在副詞、助動詞結構，¹²若把「亦」解釋成「夜」，則為名詞，而名詞本身是不能修飾動詞的，未能如李氏所言將「不亦（夜）雨」譯作「不會夜裏下雨」，¹³因為正常的語序，應作「夜裏不會下雨」，除非如今日漢語作「不會整夜地下雨」，然而「亦」不具此一訓解。但卜辭「冬（終）夕」即為此義，如《合》12998：「貞：不其冬夕雨？」即不會整夜地下雨；《合》6057 反的驗辭「王寅王亦冬夕」可解釋為「王寅這日商王又整夜地」。是故，當正面卜問為「夜雨？」，反面應作「夜不雨？」而不會將「夜雨」整個否定。舉例來說，正面文例為「夕雨」、「舌方出」，反面則僅能作「夕不雨」、「舌方不出」，而不會作「不夕雨」、「不舌方出」。不過，卜辭有幾例似乎在此規律之外，如：

（一）戊戌卜，永貞：今日其夕風？

貞：今日不夕風？（《合》13338）（附圖三）

（二）翌庚其明雨？

¹² 劉利提到先秦漢語「NP（主語）+某+VP（謂語）」之間僅能存在副詞、助動詞、謂賓動詞。參氏著：《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5-6。另外，張宇衛也曾在考釋「凡有疾」時提到，卜辭「不（其）」僅能接續助動詞、副詞。參氏著：〈卜辭「凡有疾」再探〉，《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靜宜大學，2012），頁205-222。按：劉氏的謂賓動詞，在文例分析上，實際為兩個動詞間，前一動詞包攝了後面的動賓結構，未必須分析為謂賓動詞。

¹³ 此處李宗焜將「亦（夜）」翻譯成「夜裏」，「裏」帶有著時空的定點，如「小明在家」、「小明在家裏」，二者的意味不同，後者更加強調定點，因此卜辭「亦（夜）」是否有「裏」之意，也需要存疑。

不其明雨？（《合》6037 反）

（三）〔王〕占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雨〕小風。（《合》6037 反）

（四）王占曰：其夕雨，夙明。（《合》16131 反）

一、二例為命辭，三、四例為占辭。四例多有難解，第四例的「其夕」，卜辭數見，如《合》23262、《合》23263、《合》33042、《合》33043、《合》34355、《合》34432、《屯》1059、《屯》2996 等例，可見「夕」的時間可接在「其」之後。但是第一至三例，卻在「不」與動詞間，承接了「夕」、「明」。因為「今日其夕風／今日不夕風」若譯作「今天將黃昏刮風」、「今天不會黃昏刮風」，於語序不合，若要問黃昏是否刮風，便以「今日夕其風／今日夕不其風」呈現即可。¹⁴且卜辭已見有「貞：今夕不其征〔風〕？」（《合》24863）、「庚辰卜，貞：今夕不雨？」（《合》3928）等「夕」的用法。但一至三例的用法，文獻亦見存，如：

若朝亡之，魯必夕亡。（《左傳·成公十六年》）

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魯必夕亡」、「不夕食」，蓋即「魯必（于）夕亡」、「不（于）夕食」揭示此處的「夕」存在著隱性的介詞結構，如此則「夕」仍保留著時間詞的特性，而非直接修飾動詞本身。另外，沈培指出卜辭「如果句中有主語，表時間的『于』字結構大多是放在主語與主要動詞之間」，¹⁵故可將上舉句例解釋為「今日其（于）夕風／今日不（于）夕風」、「翌庚其（于）明雨／不其（于）明雨」，說明此處的「夕」、「明」皆存在隱性的介詞結構，而非直接修飾動詞——「風、雨」。然而如此解釋，將遭受質疑卜辭「亦」的「不亦雨」、「不亦正」、「不亦出」，也能解讀為「不（于）夜雨」、「不（于）夜正」、「不（于）夜出」，此說似可成立的。但是若要說「亦」也具備類似「夕」特質，便需要如「（于）夕」在卜辭文例中已有存在此種用法，且具備成熟的介詞結構，但是卜辭「亦」的結構卻是較為單純的，除了上舉「不亦雨」、「不亦正」、「不亦出」的承接動詞外，就僅剩承接形容詞（下文的「亦不吉」）。並且這種「不夕+V」在卜辭中本身就屬於少數個例，先秦典籍中也是，正說明此一現象罕見，但相對於「不亦V」卻是常態的用例，若是將二者比同，勢必產生矛盾，因此「亦」仍該以副詞解之。

¹⁴ 卜辭已見有「今日夕」的用法，如《合》2953：「貞：今日夕酒？」、《合》460「己亥卜，貞：今日夕羣母庚？」

¹⁵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152。

李氏一文中提到卜辭存在有「亦有鑿」¹⁶、「亦不吉」語法，其云：

從古漢語的角度去理解，把「亦雨」講成「也下雨」是可以的。但「不亦雨」講成「不也下雨」總覺不順。¹⁷卜辭既有「亦有鑿」，此何不能說成「亦不雨」，而要說成「不亦雨」？「不其亦雨」講成「不其也雨」也很奇怪，何不說成「亦不其雨？」

但在卜辭中卻從未見過「不亦吉」的說法，因為這是很不合理的表述。如球賽第一次「贏了」，第二次「又贏了」，第三次如果輸了，我們會說「輸了」或「沒贏」，卻不會說「不是又贏了」；這和卜辭禮出現「不亦吉」是一樣的道理。可見在卜辭中，「不亦」和「亦不」是不同的，而在解為「也」或「又」時，只能說「亦不」，無法說成「不亦」。

從其論述，可知李氏將「亦不吉」與「亦雨」等同看待，並以「亦」的語法位置，區分「也、又」與「夜」的說解。實則不然，原因在於承接的詞性有別，「不亦吉」與上述「不其亦雨」、「不亦出」、「不亦征」不同，在於「不亦+V」屬於動詞類型，而「亦不吉」則為「亦不+謂語形容詞」的結構，「不吉」是個判斷，張玉金即指出「亦不吉」為「否定副詞+謂語形容詞」。¹⁸故「亦不吉」與「不亦吉」不同，如：

王占曰：其隹丙不吉，其隹甲戌亦不吉，其隹甲申吉。（《合》40386 反）

「亦不吉」是說明甲戌日「也是不吉的」。但「不亦吉」則僅能視作問句，先秦文獻典籍則多作「不亦『某』乎」，這種句子當然不適合置於具有判斷的占辭中。至於「亦有鑿」，據陳劍改釋「鑿」為「戠（異）」解，即「也有異象」，動詞「有」仍存在。

因而「亦」字由於承接的詞態不同，於句中位置則有異。但是都擺脫不了作為副詞結構的特質。至於，裘錫圭提到《合》13135「𠄎」可讀為「小夜」的合文，¹⁹此版上方殘泐，文例缺乏完整性，此一釋讀可能是存在的，但同樣也需有所保留。以上，本文藉由卜辭語法結構重新討論「亦」字副詞說的觀點，希冀由此開拓一條新的視野。

¹⁶ 陳劍將此字釋作「戠」，通假為「異」。參氏著：〈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424。

¹⁷ 「不亦雨」，李氏理解為「不也下雨」，認為不順。但「今夕亦雨／今夕不亦雨」實可譯為「今天晚上會再下雨／今天晚上不會再下雨」，便可通解。

¹⁸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同註6，頁247。

¹⁹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0年第1期，頁51。

三、「𠂔」非「曷」之辨——並釋「𠂔」(曷)形之源頭

「𠂔」字多見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中，主要作方國名使用，屬於卜辭中最常見、重要的方國。關於其字形的討論，學界至今也存在不少說法，²⁰本文此處則針對趙平安〈甲骨文「𠂔」即「曷」字說——兼談羯的族源〉一文提出的「曷」字說進行討論。趙氏將此字釋作「曷」，並由此字形得出「𠂔方」即後世「羯」族的論述。²¹反觀趙氏一文在論證字形的部份，主要以兩周秦漢文字的資料考釋此字為「曷」，並描繪出演變之歷程，徵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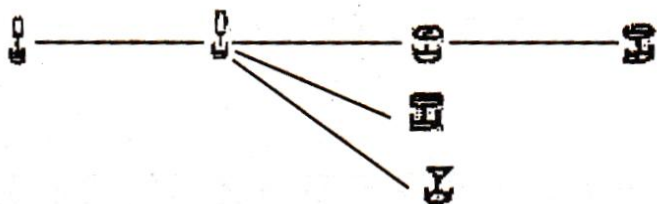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𠂔就是曷字，從兩周秦漢文字中還能找到字形上的線索。

1975 年出土於陝西岐山董家村、大約屬於周共王時期的五祀衛鼎𠂔作𠂔(井人𠂔犀，第四版《金文編》第 9 卷，第 645 頁)；

春秋齊國金文國差𠂔𠂔作𠂔(獨字，第四版《金文編》附錄下，第 1182 頁)；戰國秦璽印文字𠂔作𠂔(咸𠂔里𠂔，《古璽彙編》0182)、𠂔作𠂔(趙𠂔，《十鍾山房印舉》3.51)、𠂔作𠂔(石𠂔府印，《秦漢印典》1)；

秦漢之際的馬王堆漢墓𠂔作𠂔(《老子》乙本 177 下)；

其中𠂔作𠂔𠂔𠂔𠂔等形。不難看出，這種寫法和甲骨文𠂔是一脈相承的：



𠂔作𠂔和𠂔作𠂔相似，上筆由一變為人；𠂔作𠂔和𠂔(曾侯乙墓竹簡 1)作𠂔(曾侯乙墓竹簡 43)相類，上面豎筆穿透下邊橫劃。

審視趙氏一文的論證，其主要藉由秦漢的文字進行研探，涉及金文部份的材料，僅

²⁰ 孫詒讓釋作「昌」、林義光、董作賓釋作「鬼(𠂔)」、葉玉森釋作「苦」、唐蘭、陳夢家釋作「𠂔(𠂔)」、丁山釋作「吉」、饒宗頤釋作「示」、徐南洲釋作「古」等，莫衷一是。各家說法，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720-728。

²¹ 趙平安：〈甲骨文「𠂔」即「曷」字說——兼談羯的族源〉，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65-76。

見衛鼎「𠄎」字（集成 2832，西周中）、國差簠「𠄎」字（集成 10361，春秋）二器，藉此二字聯繫秦漢文字的「𠄎」（曷）。但問題「𠄎」是否從甲骨卜辭「𠄎」字演變而來則是存有疑慮的。本文此處藉由論證「𠄎」的源流，提出「𠄎（曷）」的下半筆劃仍是由「𠄎」演變而來，這可以從西周金文「𠄎」字看出，如：

𠄎（啟卣，集成 5410，西周早） 𠄎（師遽方彝，集成 9897，西周中）
 𠄎（追簋蓋，集成 4222，西周中） 𠄎（追簋，集成 4224，西周中）
 𠄎（追簋，集成 4220，西周中） 𠄎（蔡姑簋，集成 4198，西周中）
 𠄎（封仲簋蓋，集成 4124，西周晚） 𠄎（不嬰簋，集成 4329，西周晚）
 𠄎（梁其鐘，集成 188，西周晚）

知此字存在「𠄎→𠄎→𠄎、𠄎」演變的可能，其中可從上舉追簋一系相關字形——𠄎、𠄎、𠄎，揭示三者字形的存在，且從此一演變的規律，知其中先由「亡」、「刀」上半部產生連筆的情形，如「𠄎」。接著在此基礎上，下半部也產生了連筆，促使「𠄎」形體產生，這可從趙氏所舉衛鼎「𠄎」字看出，其右下半還存在「𠄎」未演變完全的筆畫，並西周早期的叔偁父觶「𠄎（偁）」，更可直接見到「𠄎」字的原形。

而「曷」（匣母月部）从「𠄎」（見母月部）得聲，《說文》「曷」即「从日𠄎聲」，二字韻同，聲母方面見母、匣母常通用。²²故國差簠「𠄎」、秦漢文字中「𠄎」字的「𠄎」部件，實皆從「𠄎」演變而來，而「𠄎」已存在於甲骨卜辭中，如「𠄎」（《合》6154），其與西周金文的「𠄎」字形上無別，故趙氏所謂「𠄎」演變為「曷」的說法，無法取得文字演變規律上的證據。因此本文認為「𠄎」非「曷」字，至於國差簠、秦漢文字的「𠄎」的形體，下半部實即從「𠄎」字部件逐漸整併而來。

《說文》「曷」所謂「从日𠄎聲」的「日」，實誤。從古文字相關材料來看，應是「从日」。「曷」之所以从日，可能與其疑問的特質有關，丁聲樹曾云：「『曷』字在《詩經》中絕大多數的用法是表『何時』，而且一律指的是未來的時間。『何』、『胡』二字都無此種用法。」²³因其與時日相關，故以「日」表示。由於西周金文本身以記功為主，屬於「曷」之類的疑問詞便極度少見，或以他字假借，如毛公鼎有「司余小子弗徂，邦將害（曷）吉」，諸多原因促使西周金文的「曷」字未見獨立使用。

至於朱德熙分析秦漢文字中「𠄎（曷）」時，云：「《說文》認為曷字从日𠄎聲。𠄎

²² 可參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0），頁 97-101。

²³ 丁聲樹：〈論《詩經》的「曷」、「何」、「胡」〉，《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10 本（1948），頁 349-370。

顯然是形的訛變」，²⁴此說則可稍作修正，《說文》「𠂔」字未必源於秦漢文字「𠂔」字，而可能直接承襲其他文字中「𠂔」形，畢竟要從「𠂔」訛變成「𠂔」，似乎沒有可資佐證的資料。倒是雲夢秦簡中的「𠂔」（日乙 39）、「𠂔」（秦律 91）則與《說文》「𠂔」存在字形上的相關，「亡」的部件保留，右下半逐漸演化成「𠂔」字。

另外，劉桓在〈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一文，同意趙平安的釋字，其云：「近年趙平安先生以戰國文字曷字字形與甲骨文字作比較，發現曷字乃是字演變而來，因而判定應釋曷。這一釋讀在字形演變方面依據的材料可靠，因此可以信從。」²⁵進而分析字形為「在夯實地穴地面的勞動中，完工或停工時，常將夯具導置晾曬，故甲骨文（曷）即以倒置夯具於地穴上，表示歇息之義。」從上文已然分析「曷」字，下半部實從「𠂔」演變而來，與甲骨文的「」字無涉。如此而言，欲分析「」與「曷」相關字形說解的方法，也就失去了理據。

四、殷墟卜辭存在「周方」？

歷來探討周人歷史時，莫不徵引殷墟卜辭的材料，欲以此上溯周人見於出土文獻的證據。其中學者們多半會舉出卜辭「周方」、「周」等，認為這些是當時周人的方國名。然而卜辭中「周方」、「周」的字形有所差異，如：



但自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恆《續甲骨文編》、劉釗、洪飏《新甲骨文編》、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等以字形編排的字書中，皆將二字列於「周」字頭下（參後文附圖），其中李氏特別將二字進行羅列。但問題既然「」僅見於「周方」，且「周方」不見作「」者，便須重新思索二者差異，（1）「周」字上方兩筆多有出頭，然「」則無；（2）「周」字方格內皆有點劃，「」字無；（3）「」下方兩筆刻寫較長。由於「」字，到了兩周金文中，字形方面沒有什麼變化，揭示此字為「周」無疑。而「」方」，卜辭之例：

²⁴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古文字研究》第19輯（1992），頁295。

²⁵ 劉桓：〈甲骨文字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6輯（2006），頁58-62。

貞：弗亡禍？

貞：𠄎弗其〔有禍〕？七月。（《合》590）

丙辰卜，賓貞：王𠄎方正？

貞：王勿隹𠄎方正？（《合》6657）（附圖四）

...𠄎...（《合》8471）

...𠄎...

...𠄎方弗亡禍？

...𠄎方亡禍？

...𠄎方弗其有禍？（《合》8472+《乙補》5510²⁶）

...𠄎方...（《懷》427）

僅見於五版，島邦男將此字納入「周」字頭下。²⁷張秉權考釋《丙編》444（《合》6657）即釋為「周」。²⁸《甲骨文合集釋文》、《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亦釋作「周」。²⁹許進雄先生考釋《懷》427也作「周方」，³⁰曹錦炎《甲骨文校釋總集》則將《合》8472釋作「盧」，而把《合》590、《合》6657、《合》8470、《懷》427隸作「周」。³¹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³²一書亦作「周」。

本文認為曹錦炎釋作「盧」是合理的，以下申述已見。卜辭「盧」字，郭沫若云：「周恭王時趙鼎『王射于射盧』字作𠄎，與此作𠄎者相同，故知此亦盧字。案此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聲也」。³³于省吾同意郭說，並補充「至于𠄎，又為盧與鑪之初文。上象鑪之身，下象欵足」。³⁴郭、于二人已將卜辭「盧」造字本義分析的相當完整，「𠄎」象鑪形，後加上「虍」表聲符，關於殷商時期的鑪，近日胡洪瓊〈殷墟出土銅質方行器功用考〉一文，³⁵考察殷墟方形器，發現煙炆痕跡見於器形內部，以此判斷其作

²⁶ 蔡哲茂綴：〈《甲骨文合集》及史語所藏甲綴合校正一則〉，先秦史研究室 2008/01/30。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659.html

²⁷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大安，1967），頁 299。

²⁸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92），頁 514。

²⁹ 《甲骨文合集釋文》，無頁碼；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167。

³⁰ 許進雄先生，*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Toronto, Canada: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9), p.23。

³¹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合》590，頁 92、《合》6657，頁 830、《合》8470，頁 1034、《合》8472，頁 1034、懷 427，頁 7049。

³²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89、153、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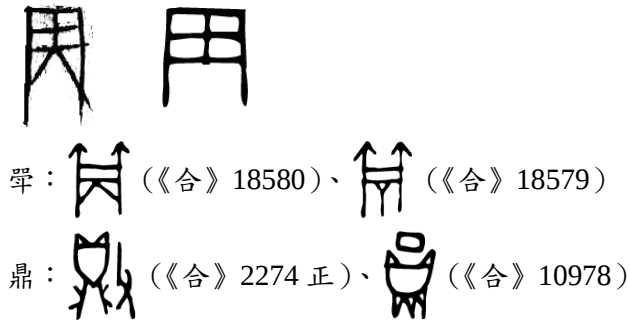
³³ 郭沫若：《殷契粹編》（臺北：大通書局，1971），頁 381。

³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30-33。

³⁵ 胡洪瓊：〈殷墟出土銅質方行器功用考〉，《中原文物》2012 年第 4 期，頁 58-61。

為烤鑪之用。胡氏考訂，使得「𠩺」為鑪的證據更為充分。

此處，藉由「𠩺」與「𠩺」相較：



二者僅是「款足」的有無，然而卜辭亦見有以直線表示款足，如上圖所舉的「𠩺」與从「鼎」的字形。藉由此可推知「𠩺」應為「盧」字。至於卜辭「𠩺」與「𠩺」是無別的，如《合》6657 正面貞問作「𠩺(𠩺)」，反面貞問作「𠩺(𠩺)」，反面貞問中間的下方的線條顯然不是筆畫，由正反貞問的用字說明二字無別。不過「𠩺」中間下方的筆畫，可視為誤寫，也可能是表達鑪子的一腳，但與「𠩺」字的三腳概念不同，故誤寫的成分或許要大一些。

另外，歷組亦有「𠩺方」(《合》33185)一名，顯然為賓組(𠩺)、歷組(𠩺)的用字差異，即「𠩺」為「盧」的原始初形，而「𠩺」則添加「虎」的聲符，此種賓、歷組於方國名的用字之異，裘錫圭已有指出。³⁶本文此處更增加「𠩺、𠩺」之例。

確立了「盧方」後，便清楚甲骨卜辭中並沒有「周方」之名，而僅僅只是稱「周」。但問題周原甲骨中卻有「周方伯」一詞，其實中間存在時代差異，因為在卜辭三期以後才出現「某方伯」的用例，如「孟方伯」、「盧方伯」等，這涉及到當時孟方、盧方仍為方國的狀態臣服於商，而因為臣服，殷人遂以近似爵稱的「伯」稱之。但是這種型式尚未見於卜辭一、二期中。黃銘崇曾云：「事實上，甲骨文反而有明確的證據說明『侯』是屬於商王朝的武官，『伯』則為商王朝稱非商國家的首領。亦即，侯屬於我者，伯屬於他者，區別明顯」，³⁷按：黃氏此說待商榷，(1)其所舉「某方伯」的特質，僅見於三期以後，未能作為整個晚商的特色；(2)卜辭常見「某伯」、「伯某」，其顯然與殷王也存在某些關聯，如「伯鬲」，蔡哲茂即指出其與殷王的血緣關係。³⁸因此「某方伯」是

³⁶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1981），頁263-321。

³⁷ 黃銘崇：〈商王朝晚期的政治地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八十周年所慶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2008），頁86。

³⁸ 蔡哲茂：〈武丁卜辭中「鬲」父王身分的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在廩辛、康丁之後才產生的用語，指向當時非為殷商臣屬的「方國」，並以「伯」稱之。至於周原甲骨產生的「周方伯」便是讓人玩味的詞語，何以當時使用「方」的稱呼，則屬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因此有關「周方伯」一詞則待日後再另文論述。

五、談「登(𡵓)」、「収(𠂔)」之別

卜辭「𡵓(登)」、「収(𠂔)」二字，多見於卜辭中，二者文例具有相似的成分。因此，最早楊樹達即認為「𠂔」為「𡵓」字之省，其云：

卜辭又恆云収人，與登人用法同。如《殷虛書契後編》：上卷^{拾柒葉}云：「癸巳卜，収人：人番伐？」又參^{壹葉}云：「丁酉収，貞：今載王人五千正土^{伍版}，受又？」是其例也。以辭例觀之，此與前記諸登人之例相同^然字無徵召之義，音與登字亦遠，頗為難解，余疑甲文^𠂔字多从^収作，此即登字之省寫也。³⁹

其文中也提到董作賓於《殷曆譜》卷九葉三十九談及：「殷代征伐必隨時登人，亦作収人，殆即徵兵之義。」知楊、董二人皆主張二字為一。之後，張政烺則在〈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一文，云：「収和収在讀音和字義上都一樣」。⁴⁰張秉權亦以収、登無別，其云：「収人或作登人，在卜辭中『収』和『登』的用法，似乎沒有什麼區別，而且在時代上，也看不出有什麼早晚的區別」。⁴¹嚴一萍也根據《甲骨文零拾》156片、《殷虛書契後編》上17.1的同版關係，補足「収人」、「登人」同見一版的證據，以此論證二者「其義相同」。⁴²王人聰同意張政烺之說，進而云：「可知甲骨文的収或収，其意義可解釋為供給或提供」。⁴³朱歧祥也談到「収當為登字(𡵓)字之省」，⁴⁴以上諸說皆贊成登、収為一字之異寫。

但針對楊氏等人之說亦存在反對意見，如屈萬里便以楊氏視「収」為「登」之省

言所，2012)，頁125-148。

³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38。

⁴⁰ 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237-313。

⁴¹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71。

⁴² 嚴一萍：《殷商兵制》，《中國文字》新7期（1983），頁1-82。

⁴³ 王人聰：〈甲骨文収、収釋讀辨析〉，《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134-138。

⁴⁴ 朱歧祥：〈論研讀甲骨文的方法——文例研究〉，《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意義與形式——古代漢語語法論文集》）（München：Lincom Europa，2004），頁267-290。

的說法，未可從，其云：「然升字《唐韻》音拱；《廣韻》、《集韻》並音恭。而卜辭習見升人之語；則升當讀為共，即供給之供也」⁴⁵，李孝定從其說。⁴⁶此外，陳煒湛則提出二者存有些微差異，云：「収與𠂔也有微細的差別：在祭祀卜辭中稱𠂔羌，不見収羌；稱収伐，不見𠂔伐（羌與伐皆為俘虜。此外，眾人、馬、王臣、多簋等皆稱『収』，不見稱『𠂔』。這應是當時用詞習慣的差異」。⁴⁷另外，劉釗也反駁楊氏之說，云：「有人認為『収』即『𠂔』之省，但二者的用法在卜辭中有點區別：即『収眾』從不作『𠂔眾』，認為『収』、『𠂔』一字還需證明」。⁴⁸

顯然反對二字為同一字的說法是值得考慮的，但此處先就贊成二者為一字的學者之說法談起。上述贊同一字說的學者，多半僅注意到𠂔、収接續的事物有一致性，因此判別二者相同，如嚴一萍依據《甲骨文零拾》156片（《合》6172）、《殷虛書契後編》上17.1（《合》6173）同版互較，拼湊出殘泐的文例，如下：

癸巳卜，𠂔貞：収人乎伐舌方，受有祐？

丙午卜，𠂔貞：登人三千乎伐舌方，受有祐？

然而上述二文例是否無別？本文以下即分述二字的差異：

（一）「登」可以承接數字，「収」基本不行

卜辭「登」常見「登＋名詞＋數目」的用法，名詞部分可以為人物或牲品，如：「登射三百？」（《合》698）、「貞：登人五千乎見舌方？」（《合》6167）、「...登羊三百...」（《合》8959）、「...貞：登牛〔五〕...」（《合》8957＋《合》3761）等，其中在戰爭中的「登人＋數字」的例子更是繁多。但「収」基本不存在此種型式，目前蒐羅到「収」承接數字者僅一例，即如《合》6409：「丁酉卜，𠂔貞：今朝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有佑？三月。三」（《合》6410、《合》6411為同文例，卻因為殘泐，未得見「収」字）（附圖五），故本文認為此例可能為「登」字的省刻或錯寫。因為在其他句例中，「収」基本不承接人物、牲品等的數目。

（二）有「収眾」之例，未見「登眾」

此特色，上文提到的劉釗一文已有指出，卜辭確實見到「収眾（人）」之例，如：《合》22＋《合》10520、⁴⁹《合》23＋《合》3401、⁵⁰屯2260、屯4489等。但從未見

⁴⁵ 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1287片，頁313。

⁴⁶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頁781。

⁴⁷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44-46。

⁴⁸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1989），頁67-140。

⁴⁹ 黃天樹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第327則，頁1。

⁵⁰ 何曾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第457則，頁175。

有「登眾」的用法，「眾」於卜辭屬於未可數的性質，故接以「収」；而「人」為可數之物，故卜辭則接以「登」。

(三)「登」用於祭祀卜辭，「収」則不見

「登」可用作祭祀動詞，如：《合》358：「貞：登王亥羌？」、《合》914反：「登父乙十羌？」、《合》13390：「貞：其登牛𠄎于唐？」但「収」則基本未見作祭祀動詞。

(四)「収」見「収+名詞+于+地名」型式，「登」則無

「収」常見「収+名詞+于+地名」的形式，旨在表達于某地進行「収+名詞」的動作，如：《合》5742：「...〔乎〕多射収人于皿？」在皿地進行収人；《合》8936：「貞：収牛于奠？」則於奠進行収牛；《合》8934+《合》8802⁵¹：「貞：収牛于柴？」亦是在柴地進行収牛。再者，卜辭一組可繫聯的「乎帚好先収人于龐」句例，《合》7283在「甲戌」日、《合》7284、《合》7285、《合》7286、《合》7288、《合》7289、英151「乙酉」日、《合》7287的「丙戌」日，甲戌、乙酉、丙戌三日相隔，即于龐地進行収人。但在「登」的詞例中基本不會出現「登」的地點。

(五)「収」可與「乎」形成兼語句，「登」則不能

「収」常見於兼語句，如：《合》7288：「乙酉卜，彳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乎令帚好進行「収人」、《合》8937：「貞：乎𠄎収牛？」則是乎令𠄎進行「収牛」，尚有《合》8939：「癸酉卜，王，乎𠄎収牛？」等文例，揭示「収」是可以在被「乎令」下進行的，但在「登」的相關卜辭文例上則未見受「乎令」的兼語句形式。

從以上所舉的五項，知二者差異甚大，非僅僅如陳煒湛所言「微細的差別」。収，應如屈萬里釋為「共」，讀為「供給」，卜辭中多半強調「供給」的作用、地點，以及被命令者，其中並不涉及到數目的問題，而此一不承接數目的特質也突顯在「共眾」上，由於卜辭「眾」指的是身分，未可數，不像「人」，則可承接數字。至於「登」，則可從楊樹達讀如「徵」，徵集之意，卜辭多半強調其徵集的數目，只是在祭祀動詞方面，可能還是讀作「登」，為登獻之意。

另外，需指出的是本文談的是「𠄎」與「収」字的異同，至於卜辭的「𠄎」字則不在討論的行列，因為其用法與卜辭「𠄎」不同，「𠄎」多接續「鬯」，如《合》22925：「黍」，如《合》235正，這是「𠄎」字的文例中所未見的，故二字不混。⁵²

⁵¹ 蔡哲茂綴，氏著：〈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新綴一則〉，先秦史研究室 2006/02/10。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785.html>

⁵² 沈培曾提到花東甲骨的「𠄎(𠄎)」具備同卜辭「𠄎」字的用法，可參看。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𠄎」字用為「登」證說》，《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2006），頁40-52。

六、結論

本文就閱讀卜辭過程中得出的幾點心得，以下分述內文四則的重點：

- (一)「亦」後面接續動詞時，皆出現在「不(其)」之後，而在否定副詞與動詞間的「亦」，就卜辭結構而言，僅能視為副詞。至於其後面若接續形容詞，如「亦不吉」，亦字則見於不字之前，仍作副詞解。「亦」的位置，受限於承接的詞態。
- (二)評論卜辭「𠄎」字與後來的「曷」字無關。至於金文「𠄎」等字的「曷」，下半部實即是由「𠄎」(𠄎→𠄎→𠄎、𠄎)字演變而來，並卜辭已有「𠄎」字。
- (三)論述卜辭「𠄎方」非作「周方」解，實即為「盧方」，屬於賓、歷組用字差異。文中並提到「某方伯」僅出現在三期以後的卜辭。
- (四)比較「登、収」的差異，列舉出五項。指出「収」不能接續數目，且受「乎令」之限，而多見其承接地點。「登」字，可承接數目，並能作為祭祀動詞。

以上論點，即為閱讀過程的一隅之見。其間的問題或有可申論之處，待日後再行研探。

一、孫海波《甲骨文編》

周	
甲四一九卜辭	申 甲四三六 甲三五三六 乙七一六一
乙七三二一 乙七四六一 乙八八九四 乙八八九六 河六三五	乙七三一 乙七四六一 乙八八九四 乙八八九六 河六三五
河六三六 鐵三六一 鐵一二八二 鐵二六二 廿弗戎周 前	河六三六 鐵三六一 鐵一二八二 鐵二六二 廿弗戎周 前
四三二一 令旅族 前五三六五 前五七七 與六五 一七 綴合	四三二一 令旅族 前五三六五 前五七七 與六五 一七 綴合
前六六三一 前六六三二 前七三一 令編 以官侯顯斯	前六六三一 前六六三二 前七三一 令編 以官侯顯斯
後二三七四 續五二二 續五二二 三 令上 魚六四一	後二三七四 續五二二 續五二二 三 令上 魚六四一
侯六三 侯一二九 鄭初下 四六一五 京津一二六九	侯六三 侯一二九 鄭初下 四六一五 京津一二六九
京津一二七四 庫九八九 林一二六一八 乙二一七〇	京津一二七四 庫九八九 林一二六一八 乙二一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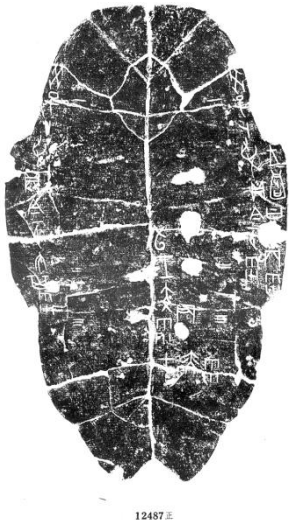
二、金祥恆《續甲骨文編》

牛 419	436	3536	乙 3408	4083	5329	5452	6015	6349	7161
7312	7801	8810	8854	8889	8894	8896	8900	8902	8916
伏 63	129	660	3.28.3	10.22	5.2.2	5.22.3	4.31	5.31.6	
6.7.11	12.34	12.35	635	636	六清 5.外 243	128.2	續存 607		
續 184	185	新 1269	乙 2170	3081	3536	7921	8041	【續甲骨文編】	

三、劉釗、洪颺《新甲骨文編》

周					
					
歷組 合 32865	賓組 合 4883	賓組 合 5664	賓組 合 8457	賓組 合 590 正	
					
歷組 合 32865	賓組 合 4884	賓組 合 8463 正	賓組 合 8822	賓組 合 8825	
					
子組 花東 108	賓組 合 8455	賓組 合 8460 正	賓組 合 6657 正	賓組 合 6814	
					
西周 卣 1:117	賓組 合 20074	賓組 合 8472 正甲	賓組 合 1086 正	賓組 合 6820 正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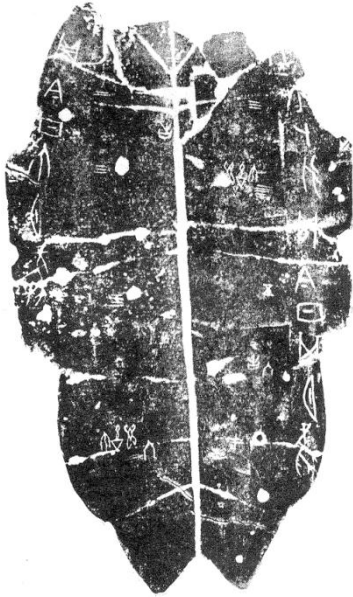
四、李宗焜《甲骨文字編》

2773 周	1.  03240 (A7)	 04884 (A7)	 英 0742 (A7)	 05618 (A8)
	 06812 正 (A8)	 06814 (A8)	 08457 (A8)	
	 08462 (A8)	 22246 (C4)		
	2.  00590 (A7)	 00590 (A7)	 06657 正 (A7)	
	 08472 正甲 (A7)	 08472 正乙 (A7)	 英 0743 (A7)	
	 08471 (AB)			
	3.  14755 正 (A6)	 01086 正 (A7)	 01086 正 (A7)	
	 04883 (A7)	 08115 (A7)	 08456 (A7)	 08459 正 (A7)
	 06782 (AB)	 23510 (A9)	 32885 (B3)	 22264 (C4)
	 花 102 (C5)	 花 108 (C5)		
	4.  21271 (A2)	 20074 (A3)	 06649 反甲 (A6)	
	 06813 (A8)	 30793 (B6)	 22265 (C4)	 22294 (C4)

附圖二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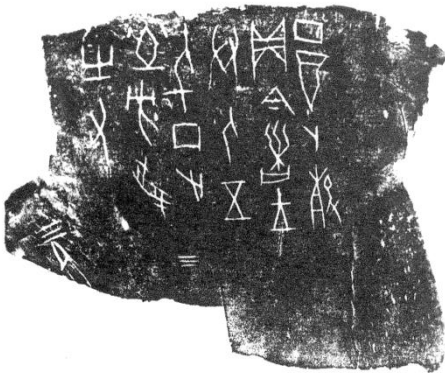
13338 正

附圖四



6657 正

附圖五



6409

參考書目

一、近人論著

- 丁聲樹：〈論《詩經》的「曷」、「何」、「胡」〉，《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10 本，1948 年 4 月。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
- 王人聰：〈甲骨文収、収釋讀辨析〉，《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1992 年 8 月。
- 朱歧祥，*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München: Lincom Europa, 2004 年。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 年。
- 李宗焜：〈論卜辭讀為「夜」的「亦」——兼論商代的夜間活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82 本第 4 分。
-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0 年 2 月。
- 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𠂔」字用為「登」證說〉，《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2006 年 12 月。
- 宗靜航：〈「亦雨」、「夜雨」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
- 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年。
-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臺灣：大通書局，1973 年。
- 胡光燾：《胡小石論文集三編·甲骨文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胡洪瓊：〈殷墟出土銅質方行器功用考〉，《中原文物》2012 年。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大安，1967 年。
- 崔恆昇：《甲骨文詞典（增訂本）》，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年 9 月。
- 郭沫若：《殷契粹編》，臺北：大通書局，1971 年。
- 許進雄，*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Toronto, Canada: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9 年。

-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
-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92 年。
- 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 年 6 月。
- 張宇衛：〈卜辭「凡凡𠂔疾」再探〉，《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靜宜大學，2012 年 6 月。
-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5 月。
-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 年 8 月。
- 黃銘崇：〈商王朝晚期的政治地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八十周年所慶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2008 年 11 月。
-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楊逢彬：《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 年。
-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 6 輯，1981 年。
- ：〈殷墟甲骨文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0 年。
-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1986 年 6 月。
-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
-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總經銷，1999 年。
-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新綴一則〉，先秦史研究室 2006/02/1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785.html
- ：〈《甲骨文合集》及史語所藏甲綴合校正一則〉，先秦史研究室 2008/01/30。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659.html
- ：〈武丁卜辭中鬯父王身分的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2012 年 3 月。
-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1989 年 9 月。
- 劉利：《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3 月。
- 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 年 1 月。
- 劉桓：〈甲骨文字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2006 年。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 年。

嚴一萍：《殷商兵制》，《中國文字》新 7 期，1983 年 4 月。

Four Reading Notes 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ang Yu-wei *

Abstract

Despite a-hundred-year scholarly research 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ome questions in this field remain theoretically indeterminate and therefore it is not a satisfactory state of affairs. Based on previous research findings, this article reviews and reflects on the following points. Firstly, the word “亦” (and/also) could be only regarded as an adverb located between a verb and a negative word, rather than the word “夜” (night) derived from the method of phonetic loan. Secondly, “𠄎” in the inscriptive words “𠄎方” did not refer to “曷” (an interrogative word). The strokes of the lower part of “曷” was derived from “𠄎” (beseech). Thirdly,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ntained only the word “周” (Zhou) but not “周方” (state Zhou). Therefore, we should correct the previous misinterpretation of “周方” as “盧方” (state Lu). Fourthly, the word “𠄎” (to step or tread on) was not an equivalent to the word “𠄎” (to offer/supply)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meanings of the two words varied considerably.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also, interrogation, Zhou, wield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